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. 变更原因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. 变更时间

公司以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3.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准则，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（以下合称“企业会计准则”）。

4.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.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。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。

2. 政府补助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公司已据此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，自“营业外收入”转入“其他收益”列报126.6万元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以前及本报告期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对公司的资产负债、损益、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2日